300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400台起重机械维保质量指导提升技术服务（包3）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锦绣路1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330号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6-HXZC-G2026-0014

二、采购内容：对无锡市惠山区300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400台起重机械维保质量进行指导提升技术服务（包3）

三、中标优惠率：（大写）百分之二；（小写）2%

中标价格：（大写）肆拾柒万零肆佰圆整；（小写）470400元

四、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五、服务质量：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分为书面材料审查和现场抽查。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七、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_____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六份，乙方两份，甲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5 月 26 日

见证方：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_____

2026 年 5 月 26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5 月 26 日

乙方户名：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盖章）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察哈尔路支行

乙方账号：9558854301007043224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技术服务机构（乙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无锡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无锡市起重机械维保单位管理办法（暂行）》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26）、《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各类特种设备技术监察规程等相关规定，对正常在用的起重机械开展维保质量指导提升技术服务。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如下技术服务合同：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甲方：委托本次招标活动的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起重机械维保质量指导提升技术服务项目有关的工作内容。

5. 服务收费：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等各项费用、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所做的相关书面澄清；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三、项目名称

无锡市惠山区2026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维保（电梯、起重机械）检测（电梯）质量指导提升技术服务项目（包3）

四、服务时间

暂定时间从2026年 6 月 1 日 至2026年12月 31日止，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对受指导企业进行维保质量指导提升技术服务， 并分别出具书面指导提升报告。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无锡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无锡市起重机械维保单位管理办法（暂行）》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26）、《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各类特种设备技术监察规程等相关规定，对正常在用的起重机械开展维保质量指导提升技术服务。

（1）对象：300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400台起重机械维保质量，具体名单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由甲方确定。

（2）每次指导提升由乙方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开展现场指导提升技术服务，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2组（2人/组）或以上工作人员。

（3）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无锡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无锡市起重机械维保单位管理办法（暂行）》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26）、《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等相关规定，对无锡市惠山区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正常在用起重机械开展维保质量指导提升技术服务。

（4）乙方在指导提升过程中，一要根据“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智慧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内设备清单对使用单位所有设备（在用、停用）进行清点梳理，每类特种设备（如果有）至少抽查1台（套）进行隐患排查；二要对“平台”外需要注册登记的设备进行排查，重点排查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起重机械“大吨小标”等违法行为；三要对“平台”外无需注册登记的设备进行排查，重点排查简单压力容器超期使用、D级锅炉“大容小标”等违法行为；四要重点排查特种设备“假停真用”，电梯、起重机械和叉车虚假维保，出具虚假电梯检测报告和安全阀校验报告；五要依照指导提升工作要求对起重机械维保质量进行指导提升；六要配合甲方做好问题隐患的整改闭环，并在排查结束后提供总结报告。

（5）交通工具：乙方负责指导人员工作所需车辆。

六、 甲乙双方职责和义务

（一）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要求受指导企业如实向乙方提供安全管理基础资料信息。

2. 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对接工作的人员， 为乙方顺利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相关的协助和支持。

3. 按双方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 与本协议咨询服务范围有关的甲方其他职责和义务。

（二）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有满足起重机械维保质量指导提升技术服务需要的专业人员、设备、交通工具等。

2.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任何款项不予支付。

3. 乙方要加强对指导提升技术服务质量的管理，保证结果公正、真实，不得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帮助维保单位隐瞒事故隐患。

4. 乙方要加强对指导人员的管理，指导人员应主动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工作证，不得向被指导单位收取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在指导过程中推销产品和服务，不得泄露被指导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5. 乙方要加强对指导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指导提升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建议为指导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6.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导提升任务，并向甲方提供现场工作备忘录、整改闭环资料和指导提升情况汇总表。

7. 乙方必须具备数据分析能力，能够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隐患状况进行分析汇总，并在指导提升结束后提供总结报告。

8.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9. 乙方需提交近三年来未受到经查证核实投诉和未发生信息泄露的相关材料（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10. 乙方在指导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指导提升技术服务资格。乙方在完成合同任务数的 50%和 100%时，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评估。

11. 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除甲方之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指导相关信息，否则取消其指导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指导提升技术服务优惠率为2%，784元/家，起重机械指导提升技术服务优惠率为2%，588元/台。

2. 付款步骤：付款方式分为3期。

（一）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

（二）第二期

乙方指导提升数量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50%时，支付合同款的50%（支付时扣除履约验收应扣除的金额）。

（三）第三期

乙方指导提升数量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100%时支付合同款的20%（支付时扣除履约验收应扣除的金额）。

3.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验收

1. 乙方指导提升数量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50%时，向甲方提交中期验收申请，由甲方随机抽查3家使用单位和3台设备进行质量评估和验收。评估得分超过90分（平均分，以百分计，含本数）为优秀，合同继续履行，乙方继续开展指导提升技术服务，同时甲方支付合同款50%。若评估得分低于80分（不含本数）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5%，支付合同款45%，终止本合同。若评估得分在80分（含本数）—90分（不含本数）的，乙方应开展自查自纠，提交整改报告，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继续开展指导提升技术服务，同时支付合同款50%。

2. 乙方指导提升数量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100%时，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由甲方随机抽查3家使用单位和3台设备进行质量评估，评估得分超过90分（平均分，以百分计，含本数）为优秀，甲方支付合同款20%。若评估得分低于80分（不含本数）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10%，累计支付合同款90%，终止本合同。若评估得分在80分（含本数）—90分（不含本数）的，乙方应开展自查自纠，提交整改报告，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20%。

3. 履约验收其他要求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九、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对损失进行赔偿（包括各种因之产生的费用、开支、额外责任，以及合同履行后所可以获得的直接利益）；但遭受损失方必须提供相关损失的证明，且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行为所可能造成的损失。

2.甲方对乙方承诺的服务质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累计一次违反规定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累计二次违反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的服务单位资格。

3.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服务单位资格：

（1）乙方办公场所不符合招标相关要求或未实际开展办公活动；

（2）项目组成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技术服务机构或以其他单位名义编制和出具评价报告等技术文件；

（3）合同期内项目组成员变动未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4）遭服务企业对其提供的服务提出投诉3次以上，经甲方核查属有效投诉；

（5）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被安监系统通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6）其他违约情形。

4.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或者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不客观真实；

（2）乙方在中标前有被安监系统通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3）乙方在指导提升中走过场，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帮助企业隐瞒重大事故隐患并造成严重后果；

（4）不严格执行各级关于对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定，不主动接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不配合区镇两级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5）以服务为名，向服务企业收取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6）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向相关企业推销产品和服务或以政府及乙方名义强迫企业

接受相关产品和服务；

（7）由非项目组成员代替项目组成员进行现场指导提升技术服务，后由项目组成员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

（8）乙方连续两个月未能向甲方提供指导提升工作活动视频、照片资料。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或者乙方经考核不合格且整改后再行考核仍不合格，乙方应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将取消乙方5年内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形式招标的投标资格。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同意。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 乙双方按协议条款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 此协议自动终止。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5.26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5.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察哈尔路支行

账号：9558854301007043224

附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请款</td><td colspan="4">共分____期（段），此为第____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采购人意见</td><td colspan="6">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供应商确认</td><td colspan="6">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td></tr>
</table>